

## 亞東科技大學各單位法規「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 會議	校務 會議
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長期校務規劃之目的，特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及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u> 。	第一條 <u>本校</u> 為長期校務規劃之目的，特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秘書室	V	V
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乃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組織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依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乃訂定 <u>本辦法</u> 。	秘書室	V	V
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之目標，並擴大教師參與學校行政管理工作，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核之機制，組成「 <u>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及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u>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訂之目標，並擴大教師參與學校行政管理工作，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核之機制，組成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秘書室	V	V
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秘書室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法)。			
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及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及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秘書室	V	V
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 <u>特設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u> ， <u>並設立校務會議</u> (以下簡稱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人事室	V	V
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人事室	V	V
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 <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 <u>設置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 <u>訂定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u>設置辦法</u> 。	人事室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等規定，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等規定 <u>訂定之</u> 。	人事室	V	V
1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學校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本校兼任教職，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因應學校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本校兼任教職。	人事室	V	V
1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規範系(所)間或與校外相關機構間因教學、研究等需要之教師合聘事宜，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為規範系(所)間或與校外相關機構間因教學、研究等需要之教師合聘事宜，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u>特訂定本辦法</u> 。	人事室	V	V
1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 <u>訂定本辦法</u> 。	人事室	V	V
1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專	一、 <u>本校</u> 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	人事室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辦理。	費核發相關事項，依 <u>本要點</u> 辦理。			
1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任用及資位晉升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建立職技員工任用及升遷規準，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任用及資位晉升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為建立職技員工任用及升遷規準，特訂定「 <u>職技員工任用及資位晉升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V
1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以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一、 <u>本要點</u>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u>訂定之</u> ，以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人事室	V	V
1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人事室	V	V
1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教師升等權益，訂定「 <u>教師升等申覆處理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1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	人事室	V	V
1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特殊津貼核發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及提升學校行政團隊工作效率，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特殊津貼核發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延攬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及提升學校行政團隊工作效率，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V
2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處理事宜，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處理事宜，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V
2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友請假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工友請假，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友請假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略…。	第一條 <u>本校</u> 工友請假，規定如下： 略…。	人事室	V	V
2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實施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並以發展本校特色所需，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校</u>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並以發展本校特色所需， <u>訂定本要點</u> 。	人事室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要點					
2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習補助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昇教師教學相關專業技能，鼓勵教師參加研習，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研習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提昇教師教學相關專業技能，鼓勵教師參加研習，特訂定 <u>本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人事室	V	V
2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學位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教師學養素質與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鼓勵教師進修學位，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修學位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提升教師學養素質與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鼓勵教師進修學位，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V
2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薪資晉級之重要參考或依據，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評鑑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效，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薪資晉級之重要參考或依據，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訂定 <u>教師評鑑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人事室	V	V
2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特設立「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人事室	V	V
2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特訂 <u>本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人事室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2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b>特</b>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一條 <u>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並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人事室	V	V
2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 <b>特</b>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b>本要點</b>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 <b>訂定之</b> 。	人事室	V	V
3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 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 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b>特</b>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 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工作環境, 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b>訂定</b>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人事室	V	V
3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適用: 101~105學年(含)入學學生)	第 1 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辦學理念, 因應產業需求, 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落實 <b>本校</b> 辦學理念, 因應產業需求, 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特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V
3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	第 1 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辦學理念, 因應產業需求, 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特	第 1 條 <b>第一條</b> 為落實 <b>本校</b> 辦學理念, 因應產業需求, 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辦法(適用:106-109學年(含)入學學生)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適用: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	第1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辦學理念,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1條 為落實 <u>本校</u> 辦學理念,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V
3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適用:111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	第1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辦學理念,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1條 為落實 <u>本校</u> 辦學理念,因應產業需求,強化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V
3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選拔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依據</u> :為鼓勵 <u>本校</u> 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u>依照</u> 「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u> 」,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V
3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u>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修業需求,提供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u>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3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第一章 總則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u>訂定之。</u>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3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表揚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一、為表揚 <u>本校</u> 學生在校期間各方面優異與傑出之成就，並鼓勵其發揮自我潛能，建立亞東人的風格與精神，樹立優良校風， <u>特</u>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學法」第三十二條 <u>訂定本辦法。</u>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3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與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並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本校</u> 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與學生獎懲有關規章之修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學務處 生輔組	V	V
4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u>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 <u>本要點。</u>	學務處 課外組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u>置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4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u>特</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諮商中心	V	V
4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諮商中心	V	V
4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學生之輔導工作，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輔導員，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u> 」(以下稱本要點)。	一、為落實學生之輔導工作，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輔導員，特訂定 <u>本校</u> 「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學務處 諮商中心	V	V
4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V
4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三條，為推動	一、依據 <u>本校</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三條，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 <u>本校</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4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一、目的及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14條 <u>特</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及依據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14條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V
4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推動本校產學研究、專利技轉、創新育成與創業發展等事項，特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產學研究、專利技轉、創新育成與創業發展等事項，特設立「研究發展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u>	研發處	V	V
4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第3項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u>及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為健全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第3項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秘書室	V	
4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u>	第一條 <u>本校</u> 為妥善規劃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	秘書室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成辦法	<u>本校</u> 為妥善規劃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特成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及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經費之運用，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特成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5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分配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以下簡稱獎勵補助款)之分配，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以下簡稱獎勵補助款)之分配，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秘書室	V	
5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妥善使用各界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妥善使用各界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秘書室	V	
5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遴選及卸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u>訂定之</u> 。	人事室	V	
5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主管續任評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第六條 <u>訂定之</u> 。	人事室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5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十四條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十四條規定, <u>訂定學院院長遴選辦法</u> ,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人事室	V	
5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尊崇於教學、研究及行政方面有卓越貢獻之教授,以提升本校之發展及聲望,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尊崇於教學、研究及行政方面有卓越貢獻之教授,以提升本校之發展及聲望,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5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特聘教授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5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禮聘專家學者施行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校長得禮聘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認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教職,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禮聘專家學者施行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因應學校未來發展及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校長得禮聘在教學、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認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教職。	人事室	V	
5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推動學術國際化,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擔任教學或研究指導,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客</u>	第一條 <u>本校</u> 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推動學術國際化,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擔任教學或研究指導,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u>座教授聘任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5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 <u>特</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專任教師應聘擔任校外專任職務，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60	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納編正職職員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辦理服務優良約聘僱人員轉任編制內人員，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納編正職職員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辦理服務優良約聘僱人員轉任編制內人員，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6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輪調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使本校職技員工適才適所，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輪調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使本校職技員工適才適所，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 <u>職技員工輪調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6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延攬國內外之優秀學者、專家協助本校提升教學、研究能量，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u>本校</u> 為延攬國內外之優秀學者、專家協助本校提升教學、研究能量，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6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護理教育，協助臨床教學任務，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提升護理教育，協助臨床教學任務，訂定 <u>本校</u> 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6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保障教師權益、推廣多元升等，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設立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 <u>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人事室	V	
6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增進教職員工福祉，調劑身心，提昇服務精神，並安定其生活，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u> 」(以下簡稱本章程)，並設立「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u>本校</u> 為增進教職員工福祉，調劑身心，提昇服務精神，並安定其生活，特組織「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人事室	V	
6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體恤主管平日工作辛勞及對學校之貢獻，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體恤主管平日工作辛勞及對學校之貢獻，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6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群我關係及情感交流，並培養團隊精神及增進校園和諧，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群我關係及情感交流，並培養團隊精神及增進校園和諧，特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6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其教育補助費，依「 <u>亞東學校財</u>	第一條 <u>本校</u> 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其教育補助費，依 <u>本辦法</u> 辦理。	人事室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就讀本校教育補助辦法	<u>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補助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辦理。				
6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教職員請假、休假及請假程序等作業有所規範, 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教職員請假、休假及請假程序等作業有所規範, 特訂定 <u>本校</u> 教職員請假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人事室	V	
7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u> 專任教職員工之留職停薪適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專任教職員工之留職停薪適用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7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u>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 確保教育工作之順利推動, 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 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 確保教育工作之順利推動, 避免新型流感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人員請假及停課作業規定」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發生新型流感疫情教職員工請假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人事室	V	
7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出勤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u> 職技員工出勤, 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出勤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辦理。	第一條 <u>本校</u> 職技員工出勤依 <u>本辦法</u> 辦理。	人事室	V	
7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務代理注意事項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u> 各單位職務代理, 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務代理注意事項</u> 」(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辦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u>本校</u> 各單位職務代理,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以下列情形為限: 略...	人事室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略…。				
7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人員勞資會議代表產生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調約聘人員與(含專案人員,以下簡稱勞方)學校(以下簡稱資方)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人員勞資會議代表產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勞資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為協調約聘人員(含專案人員,以下簡稱勞方)與學校(以下簡稱資方)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約聘人員勞資會議代表產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勞資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人事室	V	
7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人事室	V	
7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薦教師申請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傑出教授獎」,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有庠傑出教授獎』推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薦教師申請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傑出教授獎」特訂定本辦法。	人事室	V	
7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獎懲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職技員工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對職技員工特殊優劣事蹟之獎懲,特訂定「職技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人事室	V	
7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職技員工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職技員工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亞東學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職技員工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亞東學校	人事室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選拔獎勵辦法	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職技員工選拔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職技員工選拔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7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進校園和諧,防範及化解教職員工間之爭議,妥善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u>本校</u> 為促進校園和諧,防範及化解教職員工間之爭議,妥善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特設置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人事室	V	
8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學生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學生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 <u>本辦法</u> 。	人事室	V	
8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卸離職移交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行政人員之離職、卸職移交除另有規定外,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卸離職移交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u>本校</u> 行政人員之離職、卸職移交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人事室	V	
8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規劃、審議有關教務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有關教務事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8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教學單位提昇教務行政績效與促進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單位提昇教務行政績效與促進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法)。				
8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本校各系積極推動各項招生事務，開設相關特殊專班，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系積極推動各項招生事務，開設相關特殊專班，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開設特殊專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8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針對招生選才議題，處理技高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之分析研究，促進學校與技高端對話，瞭解技高教學現場，制訂決策，以有效提升學校招生狀況與整體教學及學習成效之目標，設置選才專案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針對招生選才議題，處理技高課綱與學習歷程檔案之分析研究，促進學校與技高端對話，瞭解技高教學現場，制訂決策，以有效提升學校招生狀況與整體教學及學習成效之目標， <u>特</u> 設置選才專案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8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1 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確保學生畢業門檻執行進度及成效，特成立本校「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期望學生於三年級結束前，皆能通過畢業門檻，以利後續校外實習推動， <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 1 條 為確保學生畢業門檻執行進度及成效，特成立本校「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期望學生於三年級結束前，皆能通過畢業門檻，以利後續校外實習推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8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辦法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業務，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u>特</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業務， <u>特</u>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8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第 1 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u>	第 1 條 <u>本校</u>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	教務處 教務行政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u>校</u> 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 <u>特</u> 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組		
8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 1 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 <u>本辦法</u> 。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9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 1 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成績優異研究生，協助研究生專心向學，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u>本校</u> 為獎勵成績優異研究生，協助研究生專心向學，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	V	
9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辦理推廣教育及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規定 <u>特</u>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為辦理推廣教育及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V	
9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辦理推廣教育，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推廣教育，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V	
9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u>	第一條 <u>本校</u> 為 <u>規劃推廣教育</u> ， <u>特</u> 依據大學法第三	教務處 推廣教育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u>本校</u> 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成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十一條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成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中心		
9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十條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依 <u>亞東技術學院</u>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十條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師資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V	
9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經費使用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有效運用、管理與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獎勵教師與系所參與開辦推廣教育以及行政單位協助辦理推廣教育工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有效運用、管理與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獎勵教師與系所參與開辦推廣教育以及行政單位協助辦理推廣教育工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經費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V	
9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成立「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u> 」(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一、 <u>本校</u> 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成立「 <u>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u> 」(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V	
9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u>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設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委員會設置辦法	<u>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會)，並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u> 」(以下簡稱本辦法)。			
9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辦學理念，為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使本校更貼近社會需求，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辦學理念，為優化社會責任實踐之執行能力，使本校更貼近社會需求，落實永續與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設置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V	
9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辦學理念，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與社會責任發展事務，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辦學理念，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與社會責任發展事務，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永續與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V	
10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推展本校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目標，以增進數位教學之品質、推動數位學習之發展、建置數位教學環境、善用數位學習資源，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數位教學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目標，以增進數位教學之品質、推動數位學習之發展、建置數位教學環境、善用數位學習資源，特設立「 <u>數位教學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10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設立「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 )。	第一條 為增進 <u>本校</u>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立「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V	
10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與高中職校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共享教育資源，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與高中職校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共享教育資源，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V	
10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 <u>本會議</u>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u>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 <u>本會議</u> )。	學務處 處本部	V	
10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彰顯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並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 <u>本中心</u> )。	一、為彰顯 <u>本校</u> 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 <u>本要點</u> ，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 <u>本中心</u> )。	學務處 原資中心	V	
10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	一、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相關業務規章之	學務處 處本部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之審查符合規定，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訂及經濟不利學生激勵金之審查符合規定， <u>特成立「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0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友善校園，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 <u>本辦法</u> 。	學務處 生輔組	V	
10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生輔組	V	
10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據教育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 <u>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u> 。	學務處 生輔組	V	
10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實施要點	一、主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教學課程以外的活動，充實大學生活，學習貫徹全人教育，並作為推薦學生之具體參考依據， <u>特</u> 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標竿學習歷程檔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	一、主旨 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教學課程以外的活動，充實大學生活，學習貫徹全人教育，並作為推薦學生之具體參考依據特定 <u>此實施要點</u> 。	學務處 課外組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u>要點</u> )				
11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 <u>訂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 <u>設立</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課外組	V	
11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特 <u>訂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特 <u>設立</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課外組	V	
11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本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u>第十四條規定</u> ，特 <u>訂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本規定依本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	學務處 課外組	V	
11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並設置</u> 「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研究、改進及推展全校衛生業務，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u> 。	學務處 體衛組	V	
11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特 <u>訂定</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情形，早期發現疾病及缺陷，以落實健康管理及缺陷矯治，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衛生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體衛組	V	
11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學務處 體衛組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	校)為協助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校)為協助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 <u>本</u> 「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11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	<u>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教職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經由運動競賽的參與，達到校際交流的成果，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u>一、本獎勵規定之目的在</u> 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經由運動競賽的參與，達到校際交流的成果，特訂定 <u>本校</u> 「教職員工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體衛組	V	
11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	<u>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u>一、為鼓勵本校</u> 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校際運動比賽活動，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努力爭取佳績提升校譽，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體衛組	V	
11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u>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u>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 <u>設置</u> 「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學務處 諮商中心	V	
11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	<u>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	<u>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u>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	學務處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助，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下簡稱本要點)。			
12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一、依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十五條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u> 」(以下簡稱本方案)。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十五條訂定之。	學務處 諮商中心	V	
12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 <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 <u>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 。	學務處 諮商中心	V	
12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強化職涯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規劃職涯發展，瞭解職場與產業趨勢，及早完成就業準備，特訂定 <u>本校</u> 「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2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2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一、依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u>	一、依據：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	學務處 職涯發展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	<u>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教職員擔任學生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外實習輔導教師共同推動學生境外實習，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中心		
12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2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規定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選送赴國外實習，以培養具有國際觀實務專業人才，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學生國外專業實習，特訂定「 <u>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2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u>本校</u>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28	亞東學校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u>	一、 <u>目的</u> ： <u>本校</u> 為積極鼓	學務處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	<u>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職涯發展中心		
12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及就業競爭力，輔導學生報考教育部認可或其他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證照，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及就業競爭力，輔導學生報考教育部認可或其他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證照，特訂定 <u>本辦法</u> 。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3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3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第十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u>本校</u>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第十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 <u>本設置要點</u> 。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3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	研討會，提高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13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舉辦校外畢業展覽，提高本校學生學術實務製作水準與積極創作，以提升展覽品質，增進校外畢業展覽實務經驗，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舉辦校外畢業展覽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3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校友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以符合捐款人原捐贈之目的，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校友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以符合捐款人原捐贈之目的，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 <u>本校</u> 「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V	
13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u>之</u> 。	總務處	V	
13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停車場管理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有效管理與管制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之使用及收費，以維護校園交通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管制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之使用及收費，以維護校園交通	總務處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辦法」	安全及停車秩序，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停車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3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各場地使用效率，促進場地及設備有效使用與管理，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各場地使用效率，促進場地及設備有效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總務處	V	
138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所有之房屋財產合法權益及申配居住使用之行政管理事宜，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所有之房屋財產合法權益及申配居住使用之行政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總務處	V	
139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究風氣，鼓勵從事學術研究與發表成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研究風氣，鼓勵從事學術研究與發表成果，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研發處	V	
140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依據政府對陸生來台相關辦法之規範，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本校，依據政府對陸生來台相關辦法之規範，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全球處	V	
141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會議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圖書資訊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設置「圖書資訊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圖資處	V	
142	亞東學校	第一條	第一條	圖資處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依據教育部台(95)電字第0960000663號函，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依據教育部台(95)電字第0960000663號函，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43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特訂定 <u>本辦法</u>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特定本辦法「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圖資處	V	
144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提供校友多元化服務及促進校友與母校聯繫，並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提供校友多元化服務及促進校友與母校聯繫，並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圖資處	V	
145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u>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圖資處	V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 (一級單位)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u>保護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14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個人資料暨維護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應用系統之使用暨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個人資料暨維護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應用系統之使用暨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圖資處	V	
14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資訊安全管理之需要,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設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因應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之需要,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設立「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圖資處	V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5.1.1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訂定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獲國立學校聘為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曾獲國立學校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可依國立學校聘書職級聘任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或專案。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與年限酌減標準，由各學院自行定之。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有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教評會完成擬聘人員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具體事績、工作成就、特殊造詣)初審。

二、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員之資料，送學院教評會複審，其中新聘人員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通過。外審費核給每份三仟元，兼任人員送審應自付費用。

三、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外審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校內同級教師，若有超支鐘點依同級教師鐘點費給與。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四條 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義務及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作品及成就，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技術報告）屬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授權自審職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110.7.26 第 1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訂定

115.00.00 第 00 屆董事會第 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累計賸餘款基金，以達資產活化之目的，基於安全、穩健原則下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提高財務自主性，及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簡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投資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將年度收支賸餘款轉為本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累積盈餘者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賸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 第三條 本基金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校內現任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聘任，其中委員任期為二年並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得連任之，必要時校長可提前解任之。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選任，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投資流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每次召開會議時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第七條 董事會得依本基金投資績效及執行情形，提出相關督導及建議。
- 第八條 本基金動支程序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相關行政經費及投資基金運作相關支出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學籍規則

90.10.29臺(九〇)技(四)字第90153860號函備查  
106.10.24臺教技(四)字第1060145493號函備查  
107.05.10臺教技(四)字第1070068799號函備查  
111.01.12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127號函備查  
113.01.19臺教技(四)字第1130007777號函備查  
114.06.30臺教技(四)字第1140065841號函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相關事宜。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擬定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末辦理者，視為無意就學，取消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服兵役、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因病需檢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獲准入學之轉學新生，除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五條之二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需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

片，方得入學。如有正當理由，需先申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需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註冊者，需依照「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辦理，並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超過准假日期尚未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令退學。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條 本校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選課。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承認之學分數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應於入(轉)學後首次註冊選課時辦理學分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在校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其推廣教育學分經採計為新生入學報考資格，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日間部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二十學分為上限，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發覺，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處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另行簽呈核示之。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上網選課。逾期不得加選或退選。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選課。日間部學生選課超過九學分者，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

第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自二年級(二年制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

(組)，經核准者，至少應修畢輔系(組)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者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系為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本校得與境外大學校院(含大陸地區)辦理雙聯學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轉系(組)、轉學

第十九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得依據「學生轉系(組)辦法」申請轉系(組)，但須經「轉系(組)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四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二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轉系(組)申請。
- 二、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需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三、降級轉系(組)者，得編入降轉年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應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四、日間部學生不得與進修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招生考試招收四年制各系(組)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組)一年級下學期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招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六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組)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四年制至少四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系考量學生能力，自行訂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依大學法規定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選課、暑修、修業年限、學習銜接予輔導等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需依照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請假者仍視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五條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註冊取得學籍後始得辦理休學。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需依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辦理，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一年。未成年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可申請休學。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之學分。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或原系(組)肄業。

第二十八條 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一學期中缺曠課情節嚴重且經系院校輔導無效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記過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發函公告全國大

專校院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受處分學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提出申訴後獲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考試、成績、補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等(A)，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B)，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C)，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為丁等(D)，點數一點。
- 五、未滿五十分為戊等(E)，點數零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舉行之。
- 二、期中評量：每學期第八、九週兩週內，由任課教師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第十八週，由任課教師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核算，授課教師應秉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訂定成績考核方式。除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中對該課程修課學生公布外，並應登錄於教學綱要供學生查詢。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各項成績如有小數點，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八條 各項成績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後，不得更改；惟有正當理由，經教務會議通過同意更改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參加考試，而於考試前向教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補考應於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前完成。

如因不可抗力事故或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得另訂考試時間。

第四十條 期中評量及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准假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四十一條 經核准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二條 本校延修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學分不受第十三條最低學分限制，且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含九學分)者，得不受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間需滿一年，但提請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該系(組)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始得畢業，並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及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六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 CEFR B1 級。

三、入學後獲得教育部舉辦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國際競賽前三名，且屬性與系專業領域相關。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辦理註冊並修習第十三條規定之該學期學分數。

本校「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需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規定，招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相關招生規定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境外學生學歷之採認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獲准入學之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應依所屬之碩士班課程計畫總表，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選課；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選修其他系碩士班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准予列入畢業學分內。

未曾修習該碩士班指定之大學基礎學科者，應加修基礎學科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考試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註冊。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論文六學分)，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或 C 等以上為及格。其學業成績等次為：

A 等：八十五分以上。

B 等：七十五分至八十五分(不含)。

C 等：七十分至七十五分(不含)。

D 等：七十分(不含)以下。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由本校定期辦理，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榜單公布為準，不得變更，一般生不得轉為在職生，在職生亦不得轉為一般生。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大學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符合複試規定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六、自行申請退學者。

**第六十二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之研究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被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六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發函公告全國大專校院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且通過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二、通過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學位考試者。

**第六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研究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已核發之學位證書。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組)、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七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六十九條 新生名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學校相關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閱。

##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在校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議決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 90.10.29臺(九〇)技(四)字第90153860號函備查
- 92.10.21臺技(四)字第0920153691號函備查
- 93.4.1臺技(四)字第0930042415號函備查
- 94.7.21臺技(四)字第0940098531號函備查
- 95.8.14臺技(四)字第0950118081號函備查
- 96.2.8臺技(四)字第0960020696號函備查
- 97.1.28臺技(四)字第0970013500號函備查
- 97.6.27臺技(四)字第0970118843號函備查
- 98.3.25臺技(四)字第0980044779號函備查
- 98.11.13臺技(四)字第0980192182號函備查
- 99.11.15臺技(四)字第0990189704號函備查
- 100.7.4臺技(四)字第1000112309號函備查
- 102.7.25臺教技(四)字第1020109284號函備查
- 103.3.5臺教技(四)字第1030029870號函備查
- 105.1.4臺教技(四)字第1040010474號函備查
- 105.5.18臺教技(四)字第1050045888號函備查
- 105.11.24臺教技(四)字第1050161981號函備查
- 106.10.24臺教技(四)字第1060145493號函備查
- 107.05.10臺教技(四)字第1070068799號函備查
- 111.01.12臺教技(四)字第1112300127號函備查
- 113.01.19臺教技(四)字第1130007777號函備查
- 114.06.30臺教技(四)字第1140065841號函備查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0.0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 三、獎勵分下列三等：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懲處分下列七等：
  - (四) 導正教育。
    1. 告誡
    2. 講習與服務
    3. 賠償
  - (五) 申誡。
  - (六) 小過。
  - (七) 大過。
  - (八) 留校察看。
  - (九) 休學
  - (十) 勒令退學。

### 第二章 獎勵

- 五、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 (三) 拾金不昧者。
  -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 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 第三章 懲處

八、導正教育：

-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 (二) 言行失檢者。
-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煙品，如加熱菸)，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 (十) 欺騙師長者。
-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 (五)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 (六)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 (七)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 (八)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 (九)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 (十)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日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 7. 攜夾帶者。
  -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 (十一)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 (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 (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
-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

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五、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七、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 第四章 處理程序

十八、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 (一) 動機與目的。
- (二) 態度與手段。
- (三) 行為之影響。
- (四) 平日之操行。

十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二十、 獎懲累計：

-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二十一、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二、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

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 二十三、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四、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五、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 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00.0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

114.O.O本校114學年度第O次校務會議訂定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 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2.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3. 偷窺、偷拍。
4.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5.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6.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7.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三、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行為人為本校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收件申訴後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行為人為教職員工，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行為人為校外人士，協助受害學生依「性騷擾防治法」向行為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不明則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四、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處理單位，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本校為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騷擾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參加校內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
- (三) 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六、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前述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該申訴事件相關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前述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八、申訴得由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六)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依性騷擾事件樣態，提出申訴之期限如下：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十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訴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接獲前項移送之事件時，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輪值小組進行初審，並議決是否受理及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受理申訴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生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六、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決議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新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校。當事人如不服新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

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

110.10.27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115.O.O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雙導師制度特色，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依教師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導師聘任原則：
  - (一) 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由各系主任就專任(案)教師中推薦人選，並經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聘之。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由該系主任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 (二)本校專任教師除一級主管外，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以擔任一班導師為限。惟考量各系師資人數，於該系專任教師均已擔任導師之情形下，得由系上教師同時擔任兩班導師，或亦可邀請非該系教師協助。
  - (三)系主任為該系(含碩士班)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導師及輔導員，並督導其職務之執行。
  - (四) 除情況特殊外，同一班學生應由同一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 三、導師職責  
導師除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外，並須盡下列義務：
  -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及晤談，並將輔導紀錄填寫於關懷晤談系統；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應與每位新生至少晤談一次。
  - (二)關懷並協助學生生涯、學習及生活輔導，與必要時之轉介與通報。如有特殊緊急狀況及重大事項，應速向學生事務處通報，並協助處理。
  - (三)休退學生諮詢輔導及轉復學生適應輔導。
  - (四)賃居生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
  - (五)學生請假核准並關懷與追蹤學生缺曠情形。
  - (六)指導班級召開班會並出席班會宣達重要事項。
  - (七)出席與導生相關會議與活動。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入學輔導之導生時間及相關活動。
  - (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關懷並輔導學生完成畢業門檻。
  - (十) 提供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含)2小時，可從事班級、小團體或個別輔導。
- 四、班級學生人數30人(含)以上，得聘一名輔導員，協助導師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除一級主管外，本校專任(案)教職員，均得擔任輔導員，惟導師不得兼任同一班級輔導員。
- 五、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嫻熟且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與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六、導師暨輔導員甄選小組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七、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輔導員職務一學年。
- 八、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協助導師暨輔導員工作實施事項及學生問題追蹤討論，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安中心、諮商中心派員出席，以協助解決各班相關問題。
- 九、擔任主任導師每月津貼 5,000 元，班級導師、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核發 4.5 個月。
- 十、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及輔導員，另訂定「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